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 KunTai A924）1，生产厂为（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 5162 号）。（服务器 KunTai A9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服务器 KunTai A924）的 （/）4<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 KunTai A9241）的 （/）5<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调试终端主机 ThinkStation P3 Tower）1，生产厂为（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荔都路联想创新科技园 1 号厂房 2、3、4 层）。（调试终端主机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调试终端主机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调试终端主机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调试终端显示器 N2739Q（HF22270QK0））1，生产厂为（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716 号）。（调试终端显示器 N2739Q（HF22270QK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调试终端显示器 N2739Q（HF22270QK0））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调试终端显示器 N2739Q（HF22270QK0））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可移动调试终端 ThinkPad T14p Gen3-041）1，生产厂为（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综合保税区内））。（可移动调试终端 ThinkPad T14p Gen3-0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可移动调试终端 ThinkPad T14p Gen3-041）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移动调试终端 ThinkPad T14p Gen3-041）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